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土〔2022〕42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各区 2021 年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的通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《上海市 2021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等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本市各区（含自贸区保税区、临港新片区，以下同）2021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闵行、徐汇等 12 个区被评为 A 级，金山区、宝山区、嘉定区、松江区、自贸区保税区和临港新片区被评为 B 级。（具体评估结果附后）

各区应继续落实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本市的有关部署，大力推进危险废物三年行动专项整治，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，提升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各区 2021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
结果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

上海市各区 2021 年度危险废物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

重点区域	
区域	评估结果
闵行区	A
奉贤区	A
浦东新区	A
崇明区	A
青浦区	A
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	B
松江区	B
上海自贸区保税区	B
嘉定区	B
宝山区	B
金山区	B
非重点区域	
区域	评估结果
徐汇区	A
黄浦区	A
虹口区	A
普陀区	A
杨浦区	A
长宁区	A
静安区	A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